# **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大力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 **——教育部国际司（港澳台办）负责人就《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答记者问**

2020-06-18 来源：教育部

　　近日，《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教育部国际司（港澳台办）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请介绍一下《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对外开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等重大场合，多次向世界宣示中国将扩大教育开放。全国教育大会为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擘画了宏伟蓝图，作出了顶层设计。教育部等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总结近年来教育对外开放制度创新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新时代、因应新形势、落实新要求，研究制定了《意见》。

　　第一，《意见》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国教育大会确立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任务的总体背景下出台的，凸显了教育对外开放在我国教育事业和全面开放新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意见》是在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时代背景下出台的，教育对外开放将通过优化整体布局、大力培养人才、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入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贡献度和影响力，为如期实现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添砖加瓦。

　　第三，《意见》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重塑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我国外部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的特殊背景下出台的，宣示了我国坚持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的坚定决心，以及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坚强信心。中国始终高举合作共赢旗帜，致力于深化拓展与世界各国在教育领域的互利合作和交流互鉴，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总之，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是教育发展的需要，是国家建设的需要，是新时代发展的需要，既迫在眉睫，又恰逢其时。

　　**2.请介绍一下《意见》研制的总体考虑？**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对外开放的蓝图更清晰，布局更宽广，助力更显著，品牌更鲜明，影响更深远。随着我国教育整体水平跃居世界中上行列，中国的教育合作伙伴已遍布全球，同与教育相关的重要国际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中国在全球范围的国际学生流动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世界最大的国际学生生源国和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中外合作办学作为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实现了蓬勃发展。此外，国际中文教育方兴未艾，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及其在线平台为各国各界人士学习汉语、了解中国文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与此同时，对照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我们感到，教育对外开放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质量效益有待进一步改进，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新冠肺炎疫情也暴露出工作中的一些短板和弱项。我们在研制《意见》的过程中，既保持自信和定力，又直面问题和挑战，把握了三个原则。一是把握“加快”和“扩大”的原则，以期实现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对外开放。二是把握“提质”和“增效”的原则，以期推动教育对外开放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意见》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教育对外开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推进相关领域法律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三是把握“稳步”和“有序”的原则，确保教育对外开放行稳致远。《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教育主权，依法依规做好教育涉外活动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3.教育对外开放在助推我国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将发挥哪些作用？**

　　答：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海南、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印发了关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将结合《意见》的贯彻落实，聚焦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全力支持相关地方和区域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教育部将深入学习贯彻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扎实推进《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支持海南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与此同时，我们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支持长三角地区率先开放、先行先试，支持雄安新区打造教育开放新标杆。

　　共建“一带一路”为中国开放发展开辟了新天地。近年来，“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不断走深走实。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举办“一带一路”青年创意和遗产论坛及青年学生“汉语桥”夏令营等三项成果被纳入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教育部将结合《意见》的贯彻落实，主动作为、创新作为，打造“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升级版，提供智力、人力、技术、文化、情感等多方面的支持，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有效的教育助力。

　　**4.我国教育对外开放是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意见》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对外开放作出了哪些安排？**

　　答：《意见》着眼加快推进我国教育现代化和培养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对各级各类教育的对外开放作出了相应安排。

　　高等教育领域，我们将支持高校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合作，引导高校加快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完善高校对外开放评价指标。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授予“双一流”建设高校一定外事审批权，探索高校国际会议分类审批的管理办法。

　　职业教育领域，我们将在借鉴“双元制”等办学模式、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方面取得政策突破，鼓励有条件的国内职业院校与企业携手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同时，着手打造“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品牌赛事，扩大国内有关技能赛事的国际影响力。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

　　基础教育领域，我们将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

　**5.过去一个时期，我国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了一批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与此同时，海外对中国教育资源的需求也在上升，请问《意见》在“引进来”“走出去”方面作出了哪些新的部署？**

　　答：近年来，我们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教育机构开展强强合作或强项合作，实现了教育资源供给多样化，满足了学生不出国门享受高质量国际化教育的需求。目前，经教育部批准和备案的各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近2300个，其中本科以上机构和项目近1200个。为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助力高校“双一流”建设，《意见》将从三个方面加大中外合作办学改革力度。一是完善法律制度，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为开放办学、规范办学、高水平办学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创新工作机制，通过“项目备案制”“部省联合审批”等改进审批方式，完善评估和退出机制。三是鼓励先行先试，配合国家新一轮改革开放，探索适当放宽合作办学主体和办学模式的限制，给予相应的鼓励引导政策或实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随着中国与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和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深入推进，“走出去”办学日益成为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高校在近50个国家举办了100多个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为引导学校自主、高效、有序赴境外办学，《意见》明确了量力而行、依法办学、质量优先、稳步发展的基本思路。2019年9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了《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下一步，教育部将加大统筹力度，完善支持政策。同时，我们将积极推动应用型本科、职业院校配合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协同办学，实现共同发展。我们还将扩大在线教育国际辐射力，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和机构开发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竞争优势的专业课程、教学管理模式和评价工具。借力“中国教育云”，建立中国特色国际课程推广平台。

　**6.新冠肺炎疫情给海外留学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带来挑战。结合贯彻落实《意见》，教育部将如何克服疫情影响，做好出国留学工作？**

　　答：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教育部时刻牵挂、关心海外留学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坚决落实党和国家对海外留学人员的关心关爱，持续做好防疫指导、物资保障、患者救治、心理支持、困难帮扶、安全保护等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广大留学人员的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随着毕业季来临，教育部面向留学人员及时发布招聘信息和优惠政策，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留学人员组织招聘活动，第十五届“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已如期在线启动。

　　疫情对出国留学的影响将是暂时的。《意见》重申将继续通过出国留学渠道培养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我们将积极开拓优质教育资源合作渠道，拓展出国留学空间。同时，维护留学人员合法权益和切实利益，始终是党和国家关心、广大留学人员和家长关注的问题。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下大力气完善“平安留学”机制，将应对疫情过程中摸索出的行之有效的做法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为广大学子实现留学梦保驾护航。

　**7.《意见》提出做强“留学中国”品牌，为实现这一目标，来华留学在质量建设方面将推出哪些举措？**

　　答：做强“留学中国”品牌，归根到底要靠提高来华留学教育的质量和管理水平。近年来，教育部围绕提高质量、规范管理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接下来，我们将按照《意见》的部署和要求，打造来华留学重点项目和精品工程，多措并举推动来华留学实现内涵式发展，做强“留学中国”品牌。

　　一是实施质量规范。《意见》重申要实施好《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这是指导高校开展来华留学教育的基本规范。教育部将继续狠抓责任落实，指导各地各校落实落细《规范》各项要求，组织专家开展督导调研，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二是完善质量标准。今年3月，教育部出台了《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奖学金申请人的资格条件。5月，教育部委托相关专业协会就来华留学生英文授课临床医学本科教育发布了质量标准。下一步，教育部将推动出台来华留学质量认证的标准、预科教育标准以及各类专业教育标准，通过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保证国际学生培养质量。

　　三是强化质量保障。教育部将在鼓励第三方行业组织对来华留学开展质量认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机制，加强监督，严格问责，切实保障来华留学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四是建设专业队伍。自2010年起，教育部已连续举办了30期英语授课师资培训班和22期全国来华留学管理干部培训班，并在全国建设了52个来华留学示范基地，评选了300门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按照《意见》要求，教育部将继续加大师资和管理干部培训力度，积极发挥示范基地和品牌课程的引领作用，带动来华留学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

　**8.《意见》提出积极向国际社会贡献教育治理中国方案。请问中国将如何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答：中国坚定支持多边教育合作，是全球教育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近年来，中国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下的教育合作中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中国还发挥主场优势，在华成功举办了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大会、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亚洲文明对话——维护亚洲文明多样性论坛、“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等高规格国际会议。

　　新冠肺炎疫情给各国教育造成不同程度的冲击，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面临更大挑战。新形势下，中国将打造“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升级版，扩大教育国际公共产品供给，积极分享在“停课不停学”、有序复学复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还将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多边机构的合作，为全球教育发展贡献中国力量，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9.最后，请谈谈如何确保《意见》贯彻落实和落地见效？**

　　答：《意见》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职责，强调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推动政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把教育对外开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同时，《意见》明确了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的要求，此次八部门联合印发文件，为部门分工协作奠定了基础。此外，《意见》还对人才、经费等方面的保障作出了部署。

　　教育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责意识，把扎实推进《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我们将持续开展对《意见》的宣传解读，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我们将面向教育系统外事干部开展专题培训，共同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我们将践行“一线规则”，坚持分区分片推进，与有关地方、高校和驻外使领馆一道细化落实举措；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扭住制度建设这个关键，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实施教育对外开放制度建设三年行动（2019—2021年），持续推进配套文件研制工作，为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提供坚强制度保障。